

☰ / 协会新闻

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协会新闻

文件转发

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自律公约

作者：中机零协 发布时间：2022-06-27

协会简介
零部件协会协会概况

协会理事会
零部件协会协会概况

组织结构
零部件协会协会概况

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下，正处于自主创新、产业升级、由大到强、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。为建立行业自律性约束机制，规范从业者行为，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2007]36号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本公约。

第一条 公约成员单位为包括链传动、齿轮、紧固件、弹簧、粉末冶金和传动联结件六个专业的本协会全体会员企业。

第二条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秘书处是本公约的监管机构，负责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公约成员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行业自律义务。

第四条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在合同的订立、变更、解除等方面依法办事，重合同，守信用。

第五条 重视产品质量，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，从原材料、生产过程到成品严把质量关，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。

第六条 遵守国家财政、税收法律法规，遵守财经纪律，诚信经营，照章纳税。

第七条 规范招投标活动。在投标中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维护正常的招投标秩序。

第八条 倡导公平竞争，以质量、信誉、企业实力开展营销活动，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。

第九条 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，尊重关联客户要求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，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十条 在国际贸易中，维护国家和企业形象，不竞相压价，不做损害行业整体利益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共同维护行业内人才流动的正常秩序。聘用其他单位人才时尊重对方对人才流动的规定，不侵犯人才原单位的知识产权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可根据自身行业特点，制定本分行业的自律公约，作为协会公约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三条 对模范遵守公约，在业内有良好信誉的企业，协会可授予“诚信企业”的称号，并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大力表彰。对违反公约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向协会举报，协会应组织力量进行调查，对调查属实的通报批评。

第十四条 本公约经协会理事会通过后实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本公约已经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通过，并于2011年3月21日起生效。

2011年3月22日



版权所有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京ICP备09013348号-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757号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12号科技楼502室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010-63262092



发送邮件